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临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 (临时) 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通过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: 会议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陈小波先生主持,应到监事三名,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 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 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鉴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实施完毕。根据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 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,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64.18 元/股调整为 63.98 元 /股。

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关 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 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,李燎原先

生系关联监事,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2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》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)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,符合授予条件。
- 2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,认为于授予日(2021年4月29日),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,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,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相符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,符合授予条件。

综上,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,同意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,并以 63.98 元/股向 3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8.5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监事李燎原先生之配偶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,李燎原先 生系关联监事,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 2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》:
- (二) 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